

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
103 年度計畫構想申請書

※無需備文，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!!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
 首頁左上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>Password)後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左側「申辦項目/專題計畫類」項下，點選「[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](#)」，即可製作構想書，完成後於 **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以線上傳送本會申請!**

一、基本資料

計畫歸屬	應用科技-能源科技			
計畫類別	■個別型			
研究領域	(詳附件一選填，例如：新及再生能源領域)			
次領域	(詳附件一選填，例如：太陽光電)			
計畫名稱				
主持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職稱	
	服務機構		單位	
	聯絡電話		傳真	
	通訊地址			
	E-mail			
執行期限	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(共計 1 年)			
計畫聯絡人 (與主持人相同免填)	姓名：	電話：	傳真：	
	地址：	E-mail:		
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書：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日期 _____				

備註：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 2 件計畫構想書!

二、申請補助經費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項目 \ 執行年次	第一年
業務費	
研究人力費	
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	
研究設備費	
管理費	
合 計	

附註：

1. 每件計畫經費以 100 萬元為上限。
2. 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及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，並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3.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、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、臨時工資費用等。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。
4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,000 元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,000 元；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,000 元。
5. 研究設備費：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6.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7.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(不含主持人研究費)的 10%計算。

三、計畫構想說明

說明：請說明進行之研究構想、方法、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等計畫構想內容說明。個別型計畫構想說明至多以 4 頁為原則。

(一) 研究構想

(二) 研究方法

(三)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

(四) 未來產出技術之應用規劃

(五) 前期執行進度及研究成果 (若為第二年之延續計畫需填寫)

(六) 簡述近五年與本計畫相關研究計畫/著作/專利 (條列目錄)

(七) 其他：研究設備費說明 (若無，可刪除本項)

※ 本計畫經費有限，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
研究設備	需求說明	金額
研究設備費合計		

四、本計畫與產研界互動表（選填）

註：若與產業界有研發合作互動可資補充者，請附本表，列入審查重點。

互動內容與目標：

對方公司或研發單位資料			
公 司 (單 位) 名 稱		電 話	
聯 絡 人		傳 真	
職 稱		E-Mail	
補充說明：			